

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關注澳門人才服務相關配套的構建工作

《人才引進法律制度》於本年7月1日正式生效，政府亦先後明確大健康及高新科技產業人才引進的相關要求，加快吸納產業「領頭羊」及專業人才資源，為推動本澳「1+4」經濟適度多元佈局打下重要法律基礎。然而，正因為人才作為經濟及產業發展的第一資源，國際及周邊城市除制訂積極的引才政策外，更著重於人才服務方面的投入；本澳已明確人才「引進來」的制度，未來如何進一步完善人才服務體系，將影響著澳門對人才資源的吸引力和城市競爭力。

例如，參考同樣銳意推動高新科技產業發展的上海，除常見獎勵措施外，當地政府推出一系列便利到滬人才的友善措施，包括針對各類型人才在工作期間的跟蹤保障，統籌協調各區及行業主管部門開展點對點服務，同時在出入境、金融信貸、合同糾紛、專利申請等常見問題提供即時援助，以及在子女入學、同行親屬辦證及銀行業務等方面設置一鏈式的綠色通道，並協助組織科研專家、研運人才及產業資源等，助力組建合伙人團隊。而參考本澳相關措施，除提供諮詢服務外，暫未見在相關方面作出突破。

另一方面，金融領域對產業發展的賦能作用至關重要，鄰近地區在私募基金領域的發展相對成熟，更有地區政府自行設立天使基金和種子投資基金，或設立金融機構與企業直接對接的平台和服務，以加快具前景企業及「產學研創」的發展進度，實現利益共享；根據政府資訊，在相關措施方面未見優化更新，本澳金融融資的彈性和多元性是否足以支撐未來新興產業，尤其是高新科技產業的發展需要，值得政府當局深思。此外，《人才引進法律制度》設立後，除被動等待人才來澳，更應透過市場機制，主動引進行業優秀人才，例如，國內推出針對性措施，對成功引進海內、外一流人才的企業提供獎勵及補貼，以提升人才引進的積極度和效度，相關經驗值得借鑒和參考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就人才服務方面，請問除現有的諮詢服務外，本澳在相關領域有何具體措施和工作？當局未來在人才服務方面，又有何措施制訂的計劃和部署？
2. 在產業融資方面，請問當局將如何降低來澳產業人才的融資成本？當局又會否在現有的《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》及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》等措施的基礎上進行優化，針對不同產業領域制訂專有計劃，以符合本澳「1+4」產業佈局？
3. 在引才方面，請問當局在現有恆常的高薪崗位資訊發佈等措施外，有何更主動積極的部署？當局又會否參考外地經驗，對引入一流人才的企業提供鼓勵措施，加強人才引進的力度，並為本澳引入產業發展所需人才？